

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指南评审要点

评审要点	评审内容
单位条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单位须满足项目申请基本条件。（详见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征集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函》教学司函〔2023〕17号）。2.单位成立时间、规模及在行业影响力。
目标明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“建设目标”应围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，重在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、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2.如项目目标与供需对接就业育人无关，不予审核通过。
内容清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“项目内容”应符合项目类型要求。2.如某类项目内容与申报项目类型不符，此类项目指南不予审核通过。3.如某类项目内容未明确项目合作时间，此类项目指南不予审核通过。
要求合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“高校条件”和“高校任务”应表述清楚，且要求合理，不得事先指定高校。2.如“高校条件”出现指定高校名称，此类项目指南不予审核通过。3.如“高校任务”没有明确任务或明显不合常理，此类项目指南不予审核通过。4.如指南内容中出现商业推广、产品营销、收费培训，要求高校提供配套支持或购买产品，不予审核通过。
支持适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支持，单位对项目提供的支持需与单位业务范围、技术实力及发展规模相匹配。2.如本行业项目指南数量较多，单位支持力度普遍较大，对于无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建议审核通过。3.如支持内容明显不合常理，不予审核通过。